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0號

附民原告 曾長松

附民被告 林天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6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 官 謝當颺

法 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